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20號

原告 竹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旭東

原告 魯郁伶

楊坤國

楊坤煜

楊坤淦

關永武

上六名原告

共同送達代

收人 涂秋香

上六名原告

共同訴訟代

理人 洪大明律師

被告 黃陳玉美

黃鳳月

兼上二人共 黃三正

同訴訟代理

人及送達代

收人

被告 黃三立

兼上一人訴 黃鳳珠

訟代理人及

送達代收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就附表所示土地（權利範圍均全部）辦理繼承登記後，將上開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竹安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告應就坐落新竹縣○○鄉○○段○○○地號土地（面積一七八點八九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同鄉○○段八五四地號土地（面積一五一點七七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辦理繼承登記後，將上開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魯郁伶。

三、被告應就坐落新竹縣○○鄉○○段○○○地號土地（面積一四一點二九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同段二九四地號土地（面積六五四點四三平方公尺、權利範圍一五八三〇分之六六七八）辦理繼承登記後，將上開○○段二九一地號土地之權利範圍各三分之一、同段二九四地號土地之權利範圍各一五八三〇分之二二二六之所有權，均各移轉登記予原告楊坤國、楊坤煜、楊坤淦。

四、被告應就坐落新竹縣○○鄉○○段○○○地號土地（面積三一點〇七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同段六九五地號土地（面積六七點三七平方公尺、權利範圍二八三七六分之六七三七）辦理繼承登記後，將上開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關永武。

五、訴訟費用由原告竹安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一千分之九八六，由原告魯郁伶負擔一千分之四，由原告楊坤國、楊坤煜、楊坤淦共同負擔一千分之九，由原告關永武負擔一千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訴外人新竹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新竹山莊管委會）與被告等5人之被繼承人黃金元，於民國78年5月10日就坐落新竹縣○○鄉○○○○○○地○○鄉○○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78.8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

部）、291地號土地（面積141.2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294地號土地（面積654.4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一五八三〇分之六六七八）、269地號土地（面積31.0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695地號土地（面積67.3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二八三七六分之六七三七）及同鄉〇〇段854地號土地（面積151.7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以上合稱系爭土地）成立借名登記關係（下稱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將系爭土地借名登記在黃金元名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05號民事確定判決（下稱系爭105號判決，該事件下稱系爭105號事件）予以認定並確定在案，因黃金元於107年7月3日死亡，被告5人為其繼承人，是依民法第541條、第179條規定及借名登記契約之法律關係，被告5人負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新竹山莊管委會之義務。又新竹山莊管委會已於111年6月13日就附表所示土地與原告竹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竹安公司）簽立權利讓與協議書，約定將其就上開土地對被告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讓與原告竹安公司；於111年間就〇〇段271地號及〇〇段854地號土地，與原告魯郁伶簽立權利讓與協議書，約定將其就上開土地對被告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讓與原告魯郁伶；於111年間就〇〇段291、294地號土地與原告楊坤國、楊坤煜、楊坤淦簽立權利讓與協議書，約定將其就上開土地對被告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讓與原告楊坤國、楊坤煜、楊坤淦各三分之一；於111年間就〇〇段269、695地號土地與原告關永武簽立權利讓與協議書，約定將其就上開土地對被告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讓與原告關永武，並均已對被告為上開權利讓與之通知，故原告六人爰各本於受讓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請求被告5人辦理系爭土地之繼承及所有權移轉登記。又原告竹安公司先前已就相同情形之土地（即〇〇段765地號土地）對被告向本院提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訴訟，業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80號判決原告竹安公司勝訴確定（上開判決下稱系爭180號判決，上開事件下稱系爭180號事件）。

為此，爰依繼承及民法第541條、第179條及借名登記契約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

二、被告之答辯：

(一)、被告黃陳玉美、黃鳳月、黃三正部分：非自耕農之華邦公司員工於78年間集資購買系爭土地，惟因法令問題無法登記，故以借名登記方式委請自耕農黃金元擔任土地借名登記名義人，其後進行土地變更及開發，並建造房屋，嗣於93年間始成立新竹山莊管委會，其後因黃金元於107年間過世，系爭土地前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市分局遺產稅科，依系爭105號判決核定為借名登記之土地，非屬被繼承人黃金元之財產，而未就系爭土地核發遺產稅核定通知書予被告等人，致未辦理繼承登記，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亦曾多次說明，僅憑系爭105號判決，仍無法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且原告及新竹山莊管委會，亦未協助被告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衍生之相關問題，故未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非可歸責於被告。本件應由原告無條件承擔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所衍生之所有費用及稅務，且系爭土地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既非可歸責於被告，故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又新竹山莊管委會為非法人團體，並無實體法上完全之權利能力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二)、被告黃鳳珠、黃三立部分：

系爭土地係基於被繼承人黃金元前與訴外人華邦安居計畫委員會（下稱華邦委員會）所簽立之信託契約書，由華邦委員會之會員將渠等所承購之系爭土地登記於黃金元名下。而該信託契約書嗣後由新竹山莊管委會所繼受，上開信託法律關係雖經系爭105號判決，認定性質上屬借名登記關係，惟原告應說明其係以何等權利對被告為請求。又新竹山莊管委會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下稱大廈條例）成立之組織，其權利能力及權限，係依大廈條例之規定所取得及賦予，依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549號、91年度台上字第2352號判決要

旨，新竹山莊管委會僅有於執行大廈條例第36條所定之事項範圍內，始有權利能力，惟新竹山莊管委會與原告簽立權利讓與協議書，將系爭土地處分予原告，此部分顯非大廈條例第36條所賦予其之權限，該等處分應屬無效。又系爭土地既屬借名登記於黃金元名下，依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99號判決意旨，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嗣於黃金元死亡時即生終止效力，因系爭土地非黃金元之遺產，被告等並已於109年3月間就黃金元之遺產（不含系爭土地）完成繼承登記，則原告請求被告就非屬被繼承人黃金元遺產之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顯屬無據。又縱認原告本件之請求有理由，本件之訴訟費用亦應由原告負擔，始為合理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新竹山莊管委會之前身即華邦委員會，於78年5月10日與被告之被繼承人黃金元成立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將系爭土地所有權借名登記於黃金元名下，嗣黃金元於107年7月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5人，另新竹山莊管委會前為確認其與黃金元間就系爭土地之借名登記關係存在，向本院提起確認之訴，經本院於108年9月16日以系爭105號判決，判決確認新竹山莊管委會與黃金元間，就系爭土地於78年5月10日所成立之借名登記關係存在，並已確定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105號民事判決、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69-386頁、第355-500頁、卷二第7-275頁、第277-283頁），並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105號事件卷宗查明無訛，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

(二)、原告另主張系爭借名登記契約於黃金元死亡時終止，且新竹山莊管委會取得系爭105號確定判決後，嗣將系爭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其對如主文第一至四項所示土地，對被告5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各依序讓與予原告竹安公司、魯郁伶、楊坤國及楊坤煜、楊坤淦；關永武，並各簽立有權利

讓與協議書，且已通知被告5人，為此爰依民法繼承及第541條、第179條及借名登記契約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5人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究者為：1、新竹山莊管委會得否將系爭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其對被告之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各讓與原告？原告與新竹山莊管委會間簽立之權利讓與協議書，該債權讓與是否有效？2、原告請求被告5人應將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後，再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1、新竹山莊管委會得否將系爭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其對被告之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各讓與原告？原告與新竹山莊管委會間簽立之權利讓與協議書，該債權讓與是否有效？

(1)、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借名登記」契約之借名者與出名者間內部關係中，借名者一方始為實際權利人，自得本於真正權利人之地位，向出名者他方之登記名義人主張真正權利人之權利。又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民法第179條前段、第550條前段、第541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2)、經查，新竹山莊管委會與被告之被繼承人黃金元間，就系爭土地成立有前述之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已如前述，是其性質上應適用民法委任相關規定。而渠等間之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嗣因黃金元死亡而終止，且被告5人為黃金元之繼承人，應

01 自黃金元死亡時起，承受黃金元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
02 揆之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5人自屬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系
03 爭土地所有權之利益，致新竹山莊社區區分所有權人受有損
04 害，是被告5人依民法第541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即負
05 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新竹山莊管委會之義務。

06 (3)、次按債權人得將債權移轉於第三人，民法第294條第1項本文
07 已有規定。又債權之讓與，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之規定，雖
08 須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始生效力，但不以債務人之
09 承諾為必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
10 債務人，即生債權移轉之效力。經查，依原告所提出權利讓
11 與協議書之記載，其中原告竹安公司部分為：「甲方（即新
12 竹山莊管委會）就如附表所示之○○鄉○○段、○○段地號
13 共209筆如附表所列土地，對第三人黃陳玉美、黃鳳月、黃
14 三正、黃鳳珠、黃三立（即被告等5人）等有移轉登記請求
15 權等相關權利，甲方同意將上開權利讓與乙方（即原告）行
16 使，乙方亦同意受讓」等文字（其餘原告5人所提出之與新
17 竹山莊管委會間簽立之權利讓與協議書之內容，除受讓土地
18 及立協議書人之記載不同外，其餘部分均與上述相同），該
19 協議書下方復有原告與新竹山莊管委會之印信，並記載簽約
20 日期，有上開協議書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7-41
21 頁），可知原告6人與新竹山莊管委會，簽立上開讓與系爭
22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之契約書，堪信原告與新竹山莊
23 管委會間，就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之債權，已達
24 成讓與合意。且觀以原告提出之原證2新竹科學園郵局存證
25 號碼000221號存證信函所示，其寄件人為新竹山莊管委會；
26 收件人為被告5人；並於主旨欄位中記載：「本委員會（即
27 新竹山莊管委會）已將對台端等五人（即被告）之土地所有
28 權移轉登記請求權等權利讓與竹安股份有限公司等（即原
29 告）（土地坐落：如附表一、附表二），特此通知，請查
30 照」等文字，該函文並有科學園郵局111年11月25日之戳
31 章，有該存證信函影本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43-50

頁），且原告亦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被告，對被告為上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讓與予原告之通知（見本院卷一第15頁、卷二第407-415頁），揆之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主張新竹山莊管委會，已將其就系爭土地對被告5人之前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合法讓與予原告，並已通知被告，該等債權讓與已對被告發生效力乙節，即非無憑。

(4)、被告固辯稱：新竹山莊管委會係依大廈條例成立之組織，屬非法人團體，其職權係本於大廈條例第36條之規定及賦予，惟其將對被告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讓與予原告，係屬處分行為，此處分行為未經大廈條例第36條所規定及賦予，乃為無權處分而無效等語，為原告所否認。經查，意，始得為之等語。惟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為管理委員會之職務；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內容不得違反本條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第1款、第3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新竹山莊管委會於111年5月28日召開之第18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決議通過「授權管委會向黃金元先生之繼承人提起土地移轉調解/訴訟，並同意管委會代表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將借名登記於黃金元先生之土地做如下之處置：一、地號51等共209筆非農牧用地，辦理權利（債權）讓與竹安公司，由竹安公司向黃金元先生之繼承人提起調解/訴訟移轉土地所有權至竹安公司名下。二、地號269等6筆農牧用地，以出售方式或指定之特定自然人/信託人方式指定新權利人，由各該新權利人向黃金元先生之繼承人提起調解/訴訟移轉土地所有權至新權利人名下。」該議案乙節，有原告提出之該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可知新竹山莊管委會與本件原告間所為之上開債權讓與，係依上開新竹山莊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應堪以認定。故新竹山莊管委會依其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上開決議事項，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請求權之權利讓與原告，乃係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合法有權之授權，揆之上開大廈條例第36條第1款之規定，

01 為其合法有權執行職務之範疇，即屬有權處分，該等債權讓
02 與予原告，應屬合法有效，被告上開之所辯，尚不可採。是
03 以新竹山莊管委會與原告等人簽立前述之權利讓與協議書，
04 將其對被告5人，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讓與
05 予原告，係屬有效之情，應堪予認定。

06 2、原告請求被告5人應將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後，再將系爭
07 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有無理由？

08 (1)、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
09 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
10 物權，為民法第759條所明定。另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乃直接
11 對不動產權利有所變動，性質上屬處分行為，故不動產登記
12 義務人已死亡者，其繼承人應先經繼承登記，權利人始得訴
13 請移轉登記。

14 (2)、經查，新竹山莊管委會已將其就系爭土地，對被告5人之所
15 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讓與原告6人，且已對被告5人為債權讓
16 與之通知而生合法之債權讓與，已如前述，則原告竹安公
17 司；魯郁伶；楊坤國及楊坤煜、楊坤淦；關永武，即得本於
18 受讓上開債權後之債權人地位，請求被告5人依序將如主文
19 第一至四項所示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另因被告
20 5人迄今未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依民法第759條規定，
21 尚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59條、
22 第541條第2項、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5人應就系爭土地
23 所有權辦理繼承登記後，再將上開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
24 原告，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5 (三)、綜上所述，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原係存在於訴外人新竹山莊管
26 委會與被告之被繼承人黃金元間，嗣因黃金元死亡而告終
27 止，且被告5人為黃金元之繼承人，自應繼承黃金元因上開
28 借名登記關係終止後所生之權利及義務，是新竹山莊管委會
29 本得依民法第541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5人將系
30 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新竹山莊管委會。又新竹山莊管
31 委會復將上開債權各合法讓與予原告，原告自得依上開請求

01 權基礎，請求被告5人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
02 告。是以，原告依民法繼承及第759條、第541條第2項、第1
03 79條、第294條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被告5人就系爭土地辦
04 理繼承登記後，將附表所示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原告竹
05 安公司所有；將系爭○○段271地號土地及○○段854地號土
06 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原告魯郁伶所有；將系爭○○段291
07 土地之權利範圍各3分之1、同段294地號土地之權利範圍各1
08 5830分之2226之所有權，均各移轉登記予原告楊坤國、楊坤
09 煜、楊坤淦；將系爭○○段269、695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移轉
10 登記為原告關永武所有，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末按，因下列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
12 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二、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
13 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民事訴訟法第81
14 條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固係基於債權讓與及新竹山莊
15 管委會與被告5人之被繼承人黃金元之借名登記關係終止後
16 之請求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權利提起本件訴訟，
17 然被告因礙於系爭土地非屬黃金元遺產致其無法逕為繼承登
18 記及移轉所有權登記，及其所衍生之稅賦、規費等情而不同
19 意原告之請求，所為訴訟行為應在防衛其權利所必要之範圍
20 內，且於法院判決前，原告就系爭土地能否單獨向地政機關
21 申請辦理繼承登記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尚不明確，亦難認
22 被告5人有不主動履行法定義務之情事。是若令被動應訴之
23 被告，再行負擔訴訟費用，尚非事理所平，本院爰依上開規
24 定，命勝訴之原告負擔本件訴訟費用，附此敘明之。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
27 論駁之必要。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政宗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黃志微

05 附表：（以下土地之所有權權利範圍均全部，且均坐落於○○
06 鄉）

	段號	地號	面積	坪數	使用地類別
1	〇〇	51	42.65	12.9	國土保安用地
2	〇〇	52	273.17	82.63	國土保安用地
3	〇〇	54	26.12	7.9	國土保安用地
4	〇〇	55	63.72	19.28	國土保安用地
5	〇〇	56	68.85	20.83	國土保安用地
6	〇〇	62	340.23	102.92	國土保安用地
7	〇〇	62-11	241.67	73.11	國土保安用地
8	〇〇	70	28.93	8.75	國土保安用地
9	〇〇	78	1280.83	387.45	國土保安用地
10	〇〇	78-4	28.02	8.48	國土保安用地
11	〇〇	82	26.68	8.07	國土保安用地
12	〇〇	83	21.59	6.530	國土保安用地
13	〇〇	90	82.26	24.88	國土保安用地
14	〇〇	90-2	12.03	3.64	國土保安用地
15	〇〇	103	14.44	4.37	國土保安用地
16	〇〇	105	5.14	1.55	國土保安用地
17	〇〇	109	30.44	9.21	國土保安用地
18	〇〇	113	3.36	1.02	國土保安用地
19	〇〇	115	31.68	9.58	國土保安用地
20	〇〇	117	17.15	5.19	國土保安用地
21	〇〇	126	14.37	4.35	國土保安用地
22	〇〇	128	7.44	2.25	國土保安用地
23	〇〇	132	126.99	38.41	國土保安用地
24	〇〇	132-2	63.45	19.19	國土保安用地
25	〇〇	133	79.53	24.06	國土保安用地
26	〇〇	134	84.96	25.7	國土保安用地
27	〇〇	141	34.22	10.35	國土保安用地
28	〇〇	142	35.04	10.6	國土保安用地
29	〇〇	148	8.6	2.6	國土保安用地
30	〇〇	149	41.79	12.64	國土保安用地
31	〇〇	150	90.98	27.52	國土保安用地
32	〇〇	154	17.38	5.26	國土保安用地
33	〇〇	155	8.48	2.57	國土保安用地
34	〇〇	159	39.51	11.95	國土保安用地
35	〇〇	160	394.19	119.24	國土保安用地
36	〇〇	169	17.22	5.21	國土保安用地

37	〇〇	170	14.83	4.49	國土保安用地
38	〇〇	171	40.83	12.35	國土保安用地
39	〇〇	171-1	9.12	2.76	國土保安用地
40	〇〇	171-2	10.19	3.08	國土保安用地
41	〇〇	178	8.44	2.55	國土保安用地
42	〇〇	180	155.36	47	國土保安用地
43	〇〇	185	210.5	63.68	交通用地
44	〇〇	186	160.98	48.7	交通用地
45	〇〇	187	266.59	80.64	交通用地
46	〇〇	188	54.08	16.36	交通用地
47	〇〇	207	63.95	19.34	國土保安用地
48	〇〇	208	25.08	7.59	國土保安用地
49	〇〇	209	70.05	21.19	國土保安用地
50	〇〇	219	12.21	3.69	國土保安用地
51	〇〇	222	64.64	19.55	國土保安用地
52	〇〇	240	186.99	56.56	國土保安用地
53	〇〇	240-7	0.96	0.29	國土保安用地
54	〇〇	246	6.28	1.9	國土保安用地
55	〇〇	254	85.05	25.73	國土保安用地
56	〇〇	255	359.44	108.73	國土保安用地
57	〇〇	268	315.2	95.35	交通用地
58	〇〇	276	124.78	37.75	國土保安用地
59	〇〇	277	163.33	49.41	國土保安用地
60	〇〇	278	74.75	22.61	國土保安用地
61	〇〇	279	91.3	27.62	國土保安用地
62	〇〇	280	10.43	3.16	國土保安用地
63	〇〇	281	69.65	21.07	國土保安用地
64	〇〇	284	54.47	16.48	國土保安用地
65	〇〇	285	1688.77	510.85	國土保安用地
66	〇〇	293	1133.85	342.99	國土保安用地
67	〇〇	295	290.3	87.82	國土保安用地
68	〇〇	296	182.23	55.12	國土保安用地
69	〇〇	297	149.99	45.37	國土保安用地
70	〇〇	300	14.92	4.51	國土保安用地
71	〇〇	303	53.78	16.27	國土保安用地
72	〇〇	310	2.57	0.78	國土保安用地
73	〇〇	312	85.79	25.95	國土保安用地

74	〇〇	317	2.98	0.9	國土保安用地
75	〇〇	318	5.48	1.66	國土保安用地
76	〇〇	320	13.38	4.05	國土保安用地
77	〇〇	323	19.56	5.92	國土保安用地
78	〇〇	327	55.03	16.65	國土保安用地
79	〇〇	330	34.24	10.36	國土保安用地
80	〇〇	334	67.16	20.32	國土保安用地
81	〇〇	338	7.11	2.15	國土保安用地
82	〇〇	344	41.99	12.7	國土保安用地
83	〇〇	346	1.06	0.32	國土保安用地
84	〇〇	352	46.52	14.07	國土保安用地
85	〇〇	356	23.52	7.11	國土保安用地
86	〇〇	367	3.78	1.14	國土保安用地
87	〇〇	387	26.25	7.94	國土保安用地
88	〇〇	389	53.1	16.06	國土保安用地
89	〇〇	393	3.21	0.97	國土保安用地
90	〇〇	394	64.6	19.54	國土保安用地
91	〇〇	396	93.37	28.24	國土保安用地
92	〇〇	397	68.9	20.84	國土保安用地
93	〇〇	404	42.18	12.76	國土保安用地
94	〇〇	405	6.25	1.89	國土保安用地
95	〇〇	417	51.5	15.58	國土保安用地
96	〇〇	418	66.39	20.08	國土保安用地
97	〇〇	419	2.03	0.61	國土保安用地
98	〇〇	421	512.6	155.06	國土保安用地
99	〇〇	421-6	252.16	76.28	國土保安用地
100	〇〇	421-7	48.34	14.62	國土保安用地
101	〇〇	422	58.42	17.67	國土保安用地
102	〇〇	422-3	19.94	6.03	國土保安用地
103	〇〇	431	14.62	4.42	國土保安用地
104	〇〇	435	57.73	17.46	國土保安用地
105	〇〇	442	35.5	10.74	國土保安用地
106	〇〇	450	72.43	21.91	國土保安用地
107	〇〇	454	90.99	27.52	國土保安用地
108	〇〇	455	44.17	13.36	國土保安用地
109	〇〇	460	1.89	0.57	國土保安用地
110	〇〇	461	27.16	8.22	國土保安用地

111	〇〇	462	53.36	16.14	國土保安用地
112	〇〇	467	41.57	12.57	國土保安用地
113	〇〇	473	36.51	11.04	國土保安用地
114	〇〇	474	591.07	178.8	國土保安用地
115	〇〇	476	42.43	12.84	國土保安用地
116	〇〇	477	139.02	42.05	國土保安用地
117	〇〇	477-2	18.02	5.45	國土保安用地
118	〇〇	479	29.29	8.86	國土保安用地
119	〇〇	480	0.46	0.14	國土保安用地
120	〇〇	481	31.75	9.6	國土保安用地
121	〇〇	482	66.67	20.17	國土保安用地
122	〇〇	483	220.92	66.83	國土保安用地
123	〇〇	508-8	29.75	9	國土保安用地
124	〇〇	508-9	8.11	2.45	國土保安用地
125	〇〇	519	1.5	0.45	國土保安用地
126	〇〇	537	23.86	7.22	國土保安用地
127	〇〇	538	18.95	5.73	國土保安用地
128	〇〇	539	25.1	7.59	國土保安用地
129	〇〇	540	48.07	14.54	國土保安用地
130	〇〇	541	21.42	6.48	國土保安用地
131	〇〇	542	4.16	1.26	國土保安用地
132	〇〇	570	30.76	9.3	國土保安用地
133	〇〇	570-2	0.91	0.28	國土保安用地
134	〇〇	571	1.2	0.36	國土保安用地
135	〇〇	578	6.33	1.91	國土保安用地
136	〇〇	579	167.83	50.77	國土保安用地
137	〇〇	580	68.66	20.77	國土保安用地
138	〇〇	581	109.79	33.21	國土保安用地
139	〇〇	582	202.51	61.26	國土保安用地
140	〇〇	583-2	3.3	1	國土保安用地
141	〇〇	583-3	2.19	0.66	國土保安用地
142	〇〇	598	7.2	2.18	國土保安用地
143	〇〇	613	54.92	16.61	國土保安用地
144	〇〇	616	14.98	4.53	國土保安用地
145	〇〇	618	7.2	2.18	國土保安用地
146	〇〇	624	537.75	162.67	國土保安用地
147	〇〇	624-4	4.64	1.4	國土保安用地

148	〇〇	624-9	0.3	0.09	國土保安用地
149	〇〇	627	216.96	65.63	國土保安用地
150	〇〇	641	277.92	84.07	國土保安用地
151	〇〇	642	200.04	60.51	國土保安用地
152	〇〇	643	101.08	30.5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53	〇〇	644	57.16	17.2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54	〇〇	647	153.96	46.5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55	〇〇	649	1.41	0.43	國土保安用地
156	〇〇	650	30.34	9.1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57	〇〇	651	38.85	11.7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58	〇〇	652	1244.92	376.59	國土保安用地
159	〇〇	655	407.2	123.18	國土保安用地
160	〇〇	656	45.35	13.72	國土保安用地
161	〇〇	694-1	54.22	16.4	國土保安用地
162	〇〇	699	1961.66	593.4	國土保安用地
163	〇〇	700	20.26	6.13	國土保安用地
164	〇〇	701	419.04	126.76	國土保安用地
165	〇〇	702	92.18	27.88	國土保安用地
166	〇〇	703	1500.19	453.81	國土保安用地
167	〇〇	704	1867.19	564.82	國土保安用地
168	〇〇	705	303.44	91.79	國土保安用地
169	〇〇	706	688.12	208.16	國土保安用地
170	〇〇	707	549.52	166.23	國土保安用地
171	〇〇	710	1.48	0.45	國土保安用地
172	〇〇	711	54.96	16.63	國土保安用地
173	〇〇	714	62.25	18.83	國土保安用地
174	〇〇	715	62.26	18.83	國土保安用地
175	〇〇	717	26.78	8.1	國土保安用地
176	〇〇	719	21.57	6.52	國土保安用地
177	〇〇	724	36.13	10.93	國土保安用地
178	〇〇	728	2574.7	778.85	國土保安用地
179	〇〇	738	17.13	5.18	國土保安用地
180	〇〇	739	2728.88	825.49	國土保安用地
181	〇〇	740-3	119.06	36.02	國土保安用地
182	〇〇	741-5	259.34	78.45	國土保安用地
183	〇〇	764	71.19	21.53	國土保安用地
184	〇〇	767	1050.74	317.85	國土保安用地

185	〇〇	778	4.18	1.26	國土保安用地
186	〇〇	783	260.99	78.95	國土保安用地
187	〇〇	785	2.52	0.76	國土保安用地
188	〇〇	789	148.63	44.96	國土保安用地
189	〇〇	793	2.13	0.64	國土保安用地
190	〇〇	797	47.72	14.44	國土保安用地
191	〇〇	798	2649.85	801.58	國土保安用地
192	〇〇	804	183.86	55.62	國土保安用地
193	〇〇	806	128.81	38.97	國土保安用地
194	〇〇	807	623.4	188.58	國土保安用地
195	〇〇	814	437.56	132.36	國土保安用地
196	〇〇	814-6	250.35	75.73	國土保安用地
197	〇〇	923	353.92	107.06	國土保安用地
198	〇〇	923-7	609.2	184.28	國土保安用地
199	〇〇	924	62.67	18.9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00	〇〇	926	5671.12	1715.51	國土保安用地
201	〇〇	935	168.89	51.09	國土保安用地
202	〇〇	798	556.93	168.47	國土保安用地
203	〇〇	800	356.93	107.97	國土保安用地
204	〇〇	801	79.47	24.04	國土保安用地
205	〇〇	801-2	0.86	0.26	國土保安用地
206	〇〇	805	166.94	50.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07	〇〇	806	666.85	201.7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08	〇〇	851	846.93	256.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09	〇〇	852	575.77	174.1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